

项目编号: 2024-AKXZ-0019

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4 年度四项传染病检测质控品采购项目（二次）

单一来源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和美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安康市中心血站医用耗材采购等顺利进行，明确医用耗材集中配送交易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以乙方在安康市中心血站耗材供应商选择项目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和配送医用耗材、设备为主要条款依据，进一步明确配送服务内容及方式，并确定乙方为甲方医用耗材的配送企业。

第二条 配送内容

乙方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后，甲方按购销合同采购医用耗材。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订单为结算依据，是本合同等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配送要求及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医用耗材包装、质量及价格等须与要求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将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关键耗材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对献血者健康和血液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质量安全问题等风险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紧急医用耗材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耗材配置、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元/人份	单价/单包装	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供货期	备注
1	血筛四项质控品(初检)	3ml	50支	299.60元/支	299.60元/支	1498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2	血筛四项质控品(复检)	3ml	50支	299.60元/支	299.60元/支	1498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3	HBs Ag质控品(0.2IU)	0.5ml	800支	40.00元/支	40.00元/支	32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4	HCV质控品(0.05NCU)	0.5ml	200支	40.00元/支	40.00元/支	8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5	HCV质控品(0.03NCU)	0.5ml	200支	40.00元/支	40.00元/支	8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6	HIV质控品(0.5NCU)	1ml	200支	100.00元/支	100.00元/支	20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7	HIV质控品(4NCU)	1ml	200支	100.00元/支	100.00元/支	20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8	TP质控品(3mIU)	0.5ml	400支	40.00元/支	40.00元/支	16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9	TP质控品(6mIU)	0.5ml	400支	40.00元/支	40.00元/支	16000.00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壹年	

10	酶免阴性 质控品	0.5ml	1000 支	40.00 元/支	40.00 元/支	40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11	HBV-DNA 质控品	1.0ml	200 支	150.00 元/支	150.00 元/支	30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12	HIV-1 RNA 质控品	1.0ml	200 支	150.00 元/支	150.00 元/支	30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13	HCV- RNA 质控品	1.0ml	200 支	150.00 元/支	150.00 元/支	30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14	核酸阴性 质控品	1.0ml	600 支	75.00 元/支	75.00 元/支	45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15	核酸性能 验证血清 盘	1 套	1 套	48000.00 元/ 套	48000.00 元/ 套	48000.00	北京康 彻思坦 生物 技术有 限公 司	壹年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u>叁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372960.00 元</u> 单人份单价总和（大写）： <u>肆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整</u> （小写）： <u>¥49564.20 元</u>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

2、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医用及耗材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所供应
医用耗材进行货款结算，结算周期为 3 个月。

第七条 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用耗材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及时进行更换，协助甲方使用、保管、保养，避
免由此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限交货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并更换供应商。

5、本次预算为概预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第九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中心血站。

4、生效时间：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5、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盖章): 安康市中心血站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周彬
电话: 1860912111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和美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唐延现代城
H-1303室



代表人 (签字): 杜柳
电话: 029-8882924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611301072018010048853

